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簡誌重

法定代理人 李堉臣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確定執行費用額
聲明異議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最高法院11
3年度台聲字第56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
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專屬為裁定之原
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亦有明
定。又當事人向最高法院聲請再審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法院
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，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不合法駁回再
審聲請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不論其主張之再審事由係依同法
第496條第1項何款規定，均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無同法第49
9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33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民國113年5月16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5
64號以聲請再審不合法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自
應專屬為裁判之原法院即最高法院管轄。聲請人誤向本院聲
請再審，應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最高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法 官 陳杰正

法 官 吳若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黃麒倫